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拟分别签署《关于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承租公司超市的烟草专柜经营烟草零售业务。待公司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后，该控股股东再将子公司股权以 1,000 万元转回给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剥离烟草业务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烟草批发及零售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公司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停止从事与烟草零售有关的业务。由控股股东设立子公司经营原公司的烟草业务，有利于公司超市管理的统一性，有利于公司烟草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时公司重新经营该业务，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子公司租赁公司柜台的租金参照了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于租赁有效期内的所有已出租场地的日平均单位面积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关于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

们同意公司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勇敏、郑曙光、周夏飞

2016年12月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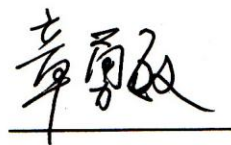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曙光



周夏飞



章勇敏

2016年12月5日